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1〕7号

##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专利奖励）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的通知》（粤财工〔2020〕228 号）和市府办综六 X21013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编报年终决算。

二、请收到款项后及时拨付到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并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会制度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分配表
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知识产权—湛江市）（注：各县市区的绩效目标由市市场监管局另行下达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校对：李平安

##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知识产权-湛江市)

项目名称	2021年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84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函办字〔2018〕384号)</li> <li>2. 《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li> <li>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9号)</li> <li>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4〕40号)</li> <li>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规〔2014〕153号)</li> <li>6.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国知发人字〔2017〕12号)</li> <li>7.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提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li> <li>8. 《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体系”。</li> <li>9.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7号)</li> <li>10.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li> <li>1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li> <li>1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li> <li>1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li> <li>1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li> <li>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li> <li>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国知发运字〔2020〕13号)</li> <li>17.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li> <li>18. 《国资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科创规〔2020〕15号)</li> <li>19.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国知办发运字〔2020〕8号)</li> <li>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1号)</li> <li>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17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p>完成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工作部署。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工作、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1家
			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不少于1份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家
			推动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运营	不少于1项
			培育建设并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1个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金融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已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地市基金项目	不少于2项
			推动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	至少2个以上
			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	至少20家
			支持国有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	1家国企
			组织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	不少于3家
			专利许可实施备案及转让备案件数	增长10%
	培育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	2个		
	推广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对接	至少2个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1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实现20%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